

明天起“生鲜灯”将被禁用

让食用农产品卸下“美颜”见真容

12月1日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将施行。办法针对群众反映的“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增加了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提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办法即将实施,全国多地商超、菜场,已陆续将“生鲜灯”替换。“生鲜灯”为何被禁?如何让禁令真正落地?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禁用生鲜“美颜”

“生鲜灯”,一种通过增加特定光源颜色美化货品外观的灯具,是商超、菜市场、生鲜门店里常见的营销手段。例如,在日光灯下,猪肉显得干瘪、暗沉;切换到“生鲜灯”下则变得红润、鲜亮。

中国农业大学专家介绍,“生鲜灯”作为一种冷光源,不会散发热量影响食品质量,但却能夸张或遮掩食品的性状,以“虚假好看”影响消费者的决策判断。

“进了市场,一片红光,肉显得非常新鲜,买回来才发现不是那么回事。”

北京市民赵女士说。一些商超负责人也表示,要经常处理“生鲜灯”引起的消费者投诉。

“对‘生鲜灯’误导消费的反映由来已久。”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昀轲表示。江西省消保委今年11月发布的《江西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生鲜灯”使用状况体察报告》显示,265家经营场所中,超过八成使用了“生鲜灯”照明,超过85%的食用农产品在不同光源下对比比较明显甚至是非常明显。

如何让禁令真正落地

记者在北京、安徽的多家超市和菜市场看到,生鲜区已经换上了接近自然光的灯具。据一些商家介绍,现在监管部门和市场正在逐步推动替换“生鲜灯”,大部分同行都在陆续推进。

但记者也发现,一些地区的商超市场改变缓慢,有些商家甚至只做表面文章,将“生鲜灯”改成遥控可调节光源,打政策“擦边球”。

多位经营者表示,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但对更换什么规格的灯具才合规并不十分清楚。相关人士表示,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国家标准中,对商店、超市、

农贸市场等各类经营场所的建筑照明均制定了相关标准值,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经营场所更换合规照明灯具的参考依据。对此,市场监管部门还需要加大宣传引导,指导经营者选择合规的照明灯具。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违反“生鲜灯”相关条款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但受访的基层市场监管执法人员表示,因为涉及的商家范围广、数量庞大,在具体监管执法过程中难度不小,需要在后续监督检查中逐步落实。

守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菜市场换灯后,合肥市民袁博纯不再像以前一样需要打开手机照明灯选肉。“无论用哪种方式突破‘障眼法’,总归是希望能买到一块放心肉。”他说。

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生鲜灯”禁用体现了国家对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随着办法的实施,更需要商家自律、行业规范和市场监管共同发力,以办法为基准,持续明

确实施细则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不能靠美颜‘忽悠’,顾客觉得肉的味道好才会再来。”下午5点半,合肥姚公菜市场内的一家生鲜肉店便售完了当日进的猪肉,店主沈思庆一边收摊一边对记者说,想让肉看上去美观一些无可厚非,但产品本身的品质、对顾客的态度、环境卫生、诚信经营其实才是吸引顾客的根本。

“猪肉的外观,与屠宰放血程度、肉品部位、储存时间等有关。”安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系主任薛秀恒提醒,生鲜食用农产品在不经加工、包装的情况下易出现氧化变暗、水分流失等情况。“在挑选时,可以通过观察外观是否有光泽,触压时是否有弹性,有没有异常的腐败味等方式鉴别肉品品质。”

临近办法施行,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行动,加大引导宣传,提醒销售者对使用的照明灯具等开展自查自纠,指导销售者更换灯具。多地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在办法实施之后,还会进一步加强在市场、商超等场所的巡查力度,要求不合规的商户和企业尽快整改。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快言快语

为“秒审批”“一窗通办”叫好

〇〇邓国全

据本报11月14日、15日报道,最近,我市推出不少便民新举措,如建设智能审批系统,通过移动端、自助服务终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智能审批,创新推行全流程“免填表”“易操作”“秒审批”“零材料”“智能化”。系统上线后,审批时限由原来的几个小时大幅压缩至几十秒,同时可提供24小时线上申报、审批服务,极大压缩行政审批业务办结时间。13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一窗通办”也正式上线,该窗口整合出入境、户政、交管、治安、边防五大类型50余项业务,进一步拓展“一窗通办”业务范围,打造便民“警务超市”。

如今随着社会的发展,各项社会化管理日益要求精细化,市民需要办理的公共事项增多,审批流程日益要求规范、便捷,这对政府职能部门如何更好地为民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秒审批”“一窗通办”等系统的上线,是便民利企的具体行动和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显示出政府部门完善审批工作流程的决心,彰显了政府部门的责任担当和用心用情为民服务的情怀,值得点赞。

部门一张嘴,群众跑断腿。不可否认,“审批难”“办事难”等现象在一些部门中曾经确实存在,部分工作人员由于业务能力不足、政策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没有站在方便群众的角度考虑问题,在审批过程中设置各种不必要的环节,不断地让群众提供各种材料,导致办事群众多排队、多跑路,增加了办事时间成本,利益受到损害。11月24日,在江苏常州,一女子就在政务大厅质疑办事服务窗口多次要求提供不同的证明,认为没一次性说清楚而怒怼工作人员。虽然当地发布情况说明称“不存在一次性告知不到位”,但不良影响已产生,政府形象已受损害。

改进公共服务、简化群众办事程序是职能部门职责所在,如今我市相关部门或压缩行政审批业务办结时间,或打造便民“警务超市”,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是与时俱进、转变作风之举,值得发扬。

做得好不好,群众说了算。当前,只有牢固树立群众理念,心里时刻装着群众,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才能获得群众好评。我们期待相关职能部门多从群众需求角度出发,探索推出更多便民新举措,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办事体验和获得感,吸引更多人来柳投资兴业,让城市变得更宜居宜业。

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宣传活动

崇尚法治 知法守法 依法维权

〇〇全媒体记者 韦斯敏

晚报讯 昨日,2023年柳州市“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世界艾滋病日”“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在柳北区保利大江郡广场举行,17家单位通过文艺演出、宣讲、知识讲座、知识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现场宣传。

“姐妹们,这种行为就是家暴,要不得!”现场上演情景剧,“桂姐姐”法律宣讲员以“身边人说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形式,向居民们普及家庭暴力的概念、处理方式、预防措施等知识。随后,精彩的文艺演出、



宣传活动现场。

防艾知识讲座、法律知识问答依次上演。领导和嘉宾还为“桂姐姐”法律宣

讲员发放宣讲物品,并向居民捐赠“家家幸福安康工程”知识书包。

活动由市委政法委、市妇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柳北区联合主办,围绕“建设法治柳州·巾帼在行动”“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通过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市民群众崇尚法治、知晓法律、遵纪守法、依法维权,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确保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积极为妇女建功立业、儿童茁壮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让尊重妇女、关爱儿童在全社会蔚然成风。